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11:15在北京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许耕红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到会监事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17年度审计中报》和《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薪酬情况的汇报,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按考核结果,发放年薪报酬。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薪酬方案进行年度考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制定公司薪酬标准的主要原则是:(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盈利水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34

平;(2)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和历年薪酬动态指标;(3)职位、职责的差异;(4)岗位的相对重要性和风险性;(5)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6)个人专业能力水平。

2017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年)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方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包括佣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方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华敏	董事长	男	48	现任	183.7	117.51	否
王利娟	董事	女	46	现任	10	8.41	是
李增福	董事	男	53	现任	10	8.41	是
宋爱珍	财务总监、副经理	女	58	离任	75.14	49.68	否
张会学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22.37	76.93	否
小森田	董事	男	54	现任	10	8.41	是
陈中一	董事	男	44	现任	10	8.41	是
王述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10	8.41	是
黄振中	董事	男	53	现任	10	8.41	是
李岳军	原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10	8.41	是
许耕红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0	0	否
许耕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1	现任	0	0	是
王博	监事	女	34	现任	0	0	是
郝莉蓉	监事	女	41	现任	64.03	35.43	否
张洪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6	现任	99.48	60.86	否
姜利凯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8	现任	95.53	58.19	否
杨忠培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74.89	43.37	否
黄振中	总经理助理	男	39	现任	69.34	39.57	否
合计					854.50	540.34	---

备注:
①公司发放给董事王利娟和李增福的津贴,直接汇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账户,不由其本人领取。

②曹华敏、张会学、张蓉蓉、姜利凯2017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包含2015年度未兑现薪酬与2016年度部分当期兑现薪酬。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宋爱珍女士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2016年度绩效薪金中当期兑现部分以及利润贡献奖。

③表中“关联方”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本人不是在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十七、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履行职责的独立性障碍。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且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二十九、包括该上市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三十、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进行公示。

三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17年度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22)。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2018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4月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议许耕红、黄瑞增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职代会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九届监事会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1)提名许耕红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黄瑞增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耕红,女,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士学位,执业医师。曾任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公司贸易部法律顾问,外贸员,哈电集团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律秘书,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部法律顾问,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长,经营管理部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副主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许耕红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耕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许耕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黄瑞增,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冶金机械厂供销科科长,财务科副科长,首钢钢铁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北京兴华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华明电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中国环境保护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兼资金处处长。现任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中节能工业节能经济师。

黄瑞增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瑞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瑞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27

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十二、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十八、本人不是过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且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十九、包括该上市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二十、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二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进行公示。

二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一、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五、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七、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八、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十九、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56亿元人民币。
●累计担保金额为(含全部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数量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77.17亿元。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亿元。
●太阳能科技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亿元。
●本次预计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为公司业务板块融资提供支持,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拟在2018年为子公司提供新增以下额度的融资担保:

(一)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2018年预计新增担保净额37.05亿元,其中电站板块新增担保净额21.2亿元,产业链板块新增担保净额15.85亿元,预计2018年期末担保余额114.22亿元。

1、2018年预计担保增加额56亿元,其中电站板块35亿元,产业链板块21亿元;
2、2018年预计担保减少额18.95亿元,其中电站板块13.8亿元,产业链板块5.15亿元。

三、担保能力分析
太阳能科技公司资产总额35.10亿元,净资产10.00亿元,流动资产15.00亿元,应收账款10.00亿元,存货5.00亿元,预付款项5.00亿元,其他流动资产5.00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5.00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5.00亿元。

太阳能科技公司资产负债率68.38%,流动比率1.10,速动比率0.80,应收账款周转率1.20,存货周转率1.50,总资产周转率1.20,净资产收益率10.00%。

太阳能科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

太阳能科技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保风险可控。

太阳能科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太阳能科技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太阳能科技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

太阳能科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

太阳能科技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保风险可控。

太阳能科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太阳能科技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太阳能科技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

太阳能科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

太阳能科技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保风险可控。

太阳能科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2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各业务板块本年担保增加额5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本年预计增加担保(亿元)
电站业务注1	35
组件生产业务注2	21
合计注3	56

注1:电站业务为公司本年度拟新增电站项目,拟新增电站项目目前尚未建设,电站项目资本金均为投资额的20%-30%,因此大部分新增电站项目资产负债率将达到或超过70%。

注2:组件生产业务板块指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公司”),组件生产业务板块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太阳能科技公司	镇江公司	94.44%	70.09%	5.28亿元	21亿元	17.44%	否

(I)镇江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6日;
注册地点:镇江市新区北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杨锦;

注册资本:25,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调试;光伏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灯罩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引进、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产品、设备原料的进出口;承接电力工程业务;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示范光伏电站的工业旅游。

镇江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镇江公司94.44%股权,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镇

江公司5.56%的股权,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II)镇江公司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镇江公司资产总额305,883.47万元,负债总额214,396.5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08,440.96万元),净资产91,486.9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58,736.64万元;利润总额-1,862.81万元,净利润-1,733.91万元。

(III)镇江公司主要的金融机构融资债权人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镇江公司主要金融机构融资债权人为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融资金额合计89,710.00万元(包括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长期应付款)。

经查询,镇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22.49亿元,总资产315.44亿元,2018年末太阳能科技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0%,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0%。太阳能科技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余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30%。太阳能科技公司为其子公司新增的担保,将达到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新批准的担保额度不影响原有已经批准仍在履行的担保事项。

(II)相关授权
1、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内,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担保额度不进行相互调剂使用。新增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和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之内有效,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在批准的年度股东大会后由公司董事会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三、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四、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九、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十、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黄振中
2018年3月30日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黄振中
2018年3月30日